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编制单位：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有限公司

法人：周奇钰

技术负责人：卢祖才

项目负责人：卢祖才

编制人员：卢祖才

监测单位：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梁伟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3367573396

传真：/

地址：平南县工业园入园大道

邮编：537300

#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及批复.....	17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1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	23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4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8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0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监测报告

附件 3：危废协议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示意图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化粪池区



厂区水渠



小型垃圾车



堆粪区



地埋隔油沉淀池



厂区内垃圾筒





雨水收集管网



危废间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奇钰	联系人	卢祖才		
通信地址	平南县工业园入园大道地段				
联系电话	13367573396				
建设地点	平南县工业园入园大道地段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动物园、水族馆管理服务 N7715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文号	平环审[2020]19号	时间	2020.5.2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84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0.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58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82		0.56%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人次/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1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人次/年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7.12		

<p>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p>	<p>2018年6月11日，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有限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平台对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50821-77-03-017529。</p> <p>2019年4月10日，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经核实，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2017年12月投入试运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2020年4月10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已对该建设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平环罚字[2020]20号），建设单位现已缴纳罚款。</p> <p>于2020年5月22日获得了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关于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20]19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我公司成立了项目组，详细研读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工程设计等相关资料，并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对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和环保部门批复意见等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况、水土保持情况、工程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调查。在确认项目正常生产以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的基础上，我公司委托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2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21年5月，我公司编制了《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验收调查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9)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2019年1月7日）；</p> <p>(10)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3月）；</p> <p>(11)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20〕19号）。</p>
--------	--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评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结合工程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以及环评文件中确定的评价范围，具体如下：</p> <p>(1)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场地及周边 500m 范围内；</p> <p>(2) 水环境调查范围：调查项目雨污水收集系统和相关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并对生活污水的排放去向进行调查；</p> <p>(3) 声环境调查范围：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m 范围内；</p> <p>(4) 环境空气调查范围：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p> <p>(5)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措施。</p>					
调查因子	<p>(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工程永久占地类型、面积；临时施工占地类型、面积及其复耕和生态恢复情况；水土保持措施；绿化工程、排水设施等情况。</p> <p>(2) 地表水环境：施工期影响及采取的措施、排水方式及收集处理设施，营运期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处理方式及去向等。</p> <p>(3) 大气环境：施工期间降低粉尘采取的措施，运营期野生动物栏舍散发出的恶臭、堆粪暂存区产生的恶臭、餐厅厨房油烟废气、垃圾站恶臭、公厕恶臭、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等治理措施及其效果。</p> <p>(4) 声环境：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噪声和物料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的影响，营运期间场界噪声达标情况。</p> <p>(5) 固体废物：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清理、处置情况，营运期间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废油脂、动物粪便、医疗废物、动物分娩废物、动物尸体和废电池的收集和处置情况调查。</p>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目标性质	可能的影响项目
	水环境	寺背河	N	1600	III类水质	动物栏舍冲洗废水
		浔江	NE	3300	III类水质	动物栏舍冲洗废水
	大气环境	桂塘角	NW	560	社会环境	野生动物栏舍散发出的恶臭、堆粪暂存区产生的恶臭、餐厅厨房油烟废气、垃圾
		由古道	NW	1140	社会环境	
		渭河村	NW	1310	社会环境	
		圳腰	N	1210	社会环境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大乙岭	NE	30	社会环境	站恶臭、公厕恶臭等
	史力垌	NE	1160	社会环境	
	朝阳中学	E	785	社会环境	
	江南苑公租房	E	310	社会环境	
	水龙塘	E	1270	社会环境	
	扫杆岭	SE	1350	社会环境	
	旧屋岭	SE	730	社会环境	
	凤显岭	SE	1285	社会环境	
	陈屋屯	SE	1070	社会环境	
	禾塘山	S	925	社会环境	
	红塘	SW	990	社会环境	
	老乡家园安置房	SW	575	社会环境	
声环境	大乙岭	NE	30	社会环境	
生态环境	无	——	——	生态	水土流失

本项目实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没有变化。

调查重点

-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6)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 (7)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 (8)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 (9) 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 (1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寺背河、浔江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3-1。				
	<b>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b>				
	序号	污染物	Ⅲ类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	COD <sub>Cr</sub>	≤20		
	3	BOD <sub>5</sub>	≤4		
	4	石油类	≤0.05		
	5	氨氮	≤1.0		
	6	粪大肠菌群	≤10000		
	7	挥发酚	≤0.005		
8	DO	≥5			
9	氯化物	≤250			
10	悬浮物	≤3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表 1 三级标准		
2、大气环境：项目位于平南县工业园入园大道地段，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b>2、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b>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4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5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7	氨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8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3、声环境：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dB(A)	65	55
敏感点		2	dB(A)	60	50

1、废水：项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3-4 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名称及规模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园区污水	6-9	≤300	≤150	≤200	≤30	≤40	≤4

**表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名称及规模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园区污水	6-9	≤500	≤300	≤400	---	---	---

2、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标准值。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
		新扩改建
1	氨	1.5 mg/m <sup>3</sup>
2	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类标准。

**表 3-7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类标准	65	55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运营期废水经预处理后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产废气中无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因此，本项目不作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p>
--------	--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平南县工业园入园大道地段（北纬 23°29'26.06"，东经 110°23'6.80"），东面平南雄景大酒店，北面为园区闲置工业厂房，西面为工业园区建设用地，南面为园区道路，西南面紧邻广西雄森酒业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见地理位置见附图 1
<p>一、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基本概况</p> <p>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工业园入园大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为全面开发平南县旅游资源，培育旅游经济新增长点，加快平南县第三产业的发展，打造桂东南地区高品质、高规格、高定位的旅游目的地，提高贵港平南县旅游产业档次，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有限公司经反复考察和论证，决定在平南县工业园投资开发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野生动物科研、繁殖、驯养、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水上娱乐活动、餐饮服务、休闲观光、旅游园区。</p> <p>项目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工业园入园大道，坐标为 N 23°29'26.06"，E 110°23'6.80"，项目厂址东面平南雄景大酒店，北面为园区闲置工业厂房，西面为园区建设用地，南面为园区道路，西南面紧邻广西雄森酒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p> <p>项目已建成，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一致。</p> <p>2、主要工程组成：</p> <p>项目总用地面积 64.2751 公顷，折合 964.1262 亩、642751 平方米，其中动物栏舍总占地面积为 137987m<sup>2</sup>。项目具有野生动物科研、繁殖、驯养、农副产品加工销售（主要供游客采摘及观光为主）、休闲观光功能的健康产业园区，预计可接待游客量为 100 万人次/年，日均游客 2740 人次，高峰期日游客量 3500 人次。对照目前的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施工期噪声、粉尘、固废等均落实相关环保要求。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4-1。</p>	

表 4-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规模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鳄鱼馆	展区及栏舍占地面积 2924m <sup>2</sup> ，仅鳄鱼池的边坡进行水泥硬化。	与环评一致
	熊乐园	栏舍占地面积 5326m <sup>2</sup> ，其中室内栏舍的占地面积为 1000m <sup>2</sup> （进行了水泥硬化）。	与环评一致
	百鸟广场	栏舍占地面积 20255m <sup>2</sup> ，不进行地面水泥硬化，仅设一个挡雨棚。	与环评一致
	长颈鹿斑马馆	栏舍总占地面积 22541m <sup>2</sup> 。展区为露天展区，室内栏舍占地面积为 35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草食动物互动区	栏舍占地面积 25479m <sup>2</sup> ，水泥硬化面积约为 63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百香果长廊	占地面积 4689m <sup>2</sup> ，用于游客乘凉及观赏。	与环评一致
	猿猴乐园	栏舍占地面积 1991m <sup>2</sup> ，为室内展区，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化。	与环评一致
	大型猛兽区	室内栏舍占地面积为 14260m <sup>2</sup> （全部进行水泥硬化），猛兽活动区（种植有花草树木，每天把猛兽定时放出活动）占地面积为 185900m <sup>2</sup> ，展区位于一层，游客看台长廊位于二层，设置有拦网等安全措施。	与环评一致
	狸园	栏舍占地面积 6895m <sup>2</sup> ，为室内展区，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化。	与环评一致
	两栖动物馆	栏舍占地面积为 3235m <sup>2</sup> ，均为玻璃室内展馆。	与环评一致
	大象乐园	栏舍及展区总占地面积为 12618m <sup>2</sup> ，其中室内栏舍占地面积为 1530m <sup>2</sup> 。展区部分露天，部分有挡雨棚。	与环评一致
	熊大熊二乐园	栏舍占地面积为 4561m <sup>2</sup> ，其中室内栏舍的占地面积为 1000m <sup>2</sup> （进行了水泥硬化）。	与环评一致
	万鲤湖	湖面面积约为 9357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天鹅湖	展区及湖面面积约为 6597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猴乐园	栏舍及活动区约为 3395m <sup>2</sup> ，其中室内栏舍占地面积为 5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犀牛馆	栏舍占地面积为 12616m <sup>2</sup> ，仅设部分挡雨棚。	与环评一致
	十二生肖园	栏舍占地面积为 1567m <sup>2</sup> ，均设有挡雨棚。	与环评一致
	动物幼儿园	栏舍占地面积为 3559m <sup>2</sup> ，其中室内栏舍占地面积为 10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卡通城堡	占地面积为 2234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酒泉水上乐园	占地面积为 8720m <sup>2</sup> ，设置有水上游乐设施，用于游客体验游玩。	与环评一致
游客中心	占地面积为 2269m <sup>2</sup> ，位于园区入口处，用于售票及游客休息。	与环评一致	
农家乐餐厅	占地面积为 2190m <sup>2</sup> ，2F，H=12.4m。	与环评一致	
俄罗斯特色餐	占地面积为 445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厅		
	大马戏演艺中心	占地面积 5115m <sup>2</sup> ，地上 1 层，地下 1 层，H=15m。	与环评一致
	野生动物科研楼	占地面积 875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大门	位于园区东南部，紧邻平南县工业园入园大道。	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	位于园区入口处两侧，占地面积为 11969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分布于园区各个功能区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	综合办公楼	位于园区西南部，占地面积 5763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平南县工业园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设置化粪池 15 座，总处理规模 35m <sup>3</sup> /d；设置隔油沉淀池 3 处，总处理规模 45m <sup>3</sup> /d，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项目运营需求。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餐厅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堆粪暂存区及时清理消毒，喷洒除臭剂；加强园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站 1 座，总有效容积 36m <sup>3</sup>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堆粪暂存区 1 座。	垃圾站改为在园区各个点布置垃圾收集桶以及小型垃圾车定期清理园区垃圾，待垃圾车统一清运处置，其他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降噪	与环评一致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情况
		单位	数量	规格	
1	游览车	辆	20	/	与环评一致
2	后勤保障车、巡护车	辆	5	/	与环评一致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3	电教及多媒体设备	套	3	/	与环评一致
4	宣教展览设备	套	3	/	与环评一致
5	动物防疫消毒车辆	辆	2	/	与环评一致
6	自动电热压力蒸汽灭菌	台	1	/	与环评一致
7	三目高清显微镜	台	1	/	与环评一致
8	呼吸麻醉机	台	1	/	与环评一致
9	抛光洗牙机	台	1	/	与环评一致
10	动物内窥镜	台	1	/	与环评一致
11	动物应急救援车辆	辆	1	/	与环评一致
12	空调主机	台	100	/	与环评一致
13	水泵	台	20	/	与环评一致
14	备用发电机	台	2	800kw	与环评一致

项目运营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4、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游客用水、员工用水、动物饲养用水、动物栏舍冲洗水、水上乐园用水、餐厅餐饮用水、绿化用水等，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包含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游客用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餐厅餐饮废水经隔油池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水上乐园清换废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道；动物栏舍冲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入木桥河，汇入寺背河，最后排入浔江。雨水经排水系统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供电：由平南县工业园供电电网接入，项目配备 2 台 800kW·h 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放置于发电机房内。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与设计工程组成情况对比，实际主体工程取消垃圾站的建设，采用垃圾箱和移动垃圾车代替收集园区垃圾，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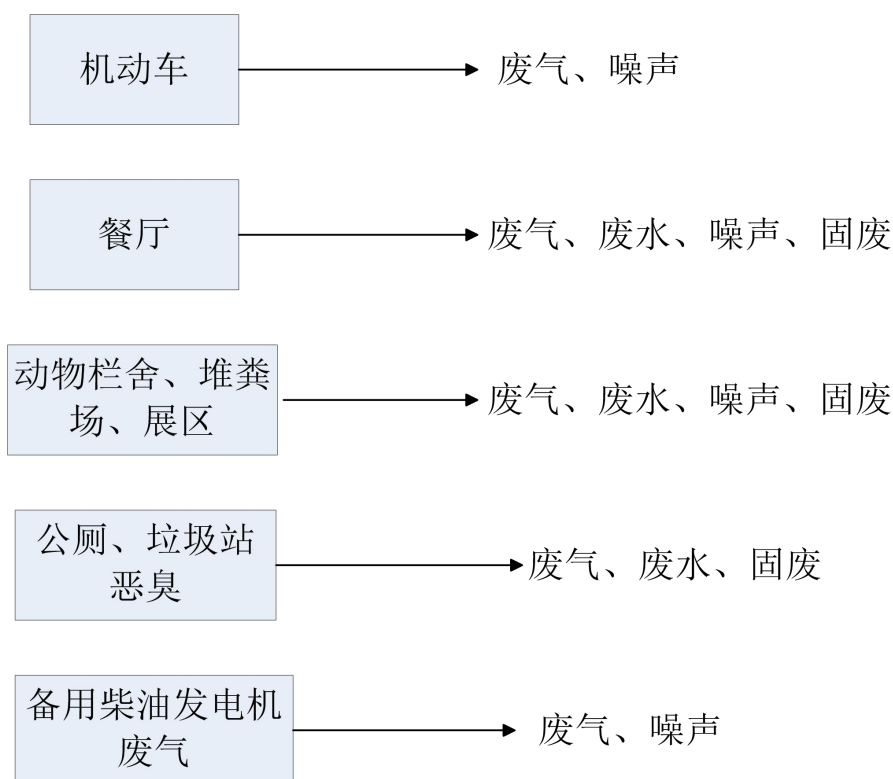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分析：

### （1）大气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野生动物栏舍散发出的恶臭、堆粪暂存区产生的恶臭、餐厅厨房油烟废气、垃圾站恶臭、公厕恶臭、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等。

### （2）水污染源

项目用水接临江工业园供水管网，用水单位主要包括游客用水、员工用水、动物饲养用水、动物栏舍冲洗水、水上乐园用水、餐厅餐饮用水、绿化用水等。

### （3）噪声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服务设施产生的噪声、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和游客游览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活动噪声以及动物噪声。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废油脂、动物粪便、医疗废物、动物分娩废物、动物尸体。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核实，项目拟建设具有野生动物科研、繁殖、驯养、农副产品加工销售（主要供游客采摘及观光为主）、休闲观光功能的健康产业园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64.2751 公顷，折合 964.1262 亩、642751 平方米，其中动物栏舍总占地面积为 137987m<sup>2</sup>。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设计总投资 15000 万，设计环保投资 84 万；实际总投资为 14580 万，实际环保投资约 82 万，占总投资的 0.56%，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数量	设计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沉淀池、隔油池等	2 个	4	4	
	扬尘	防尘网、洒水降尘设备等	1 套	3	3	
	噪声	围挡	1 套	3	3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箱等	/	2	2	
运营期	废气	厨房油烟净化器+风机、除臭剂	/	12	12	
	废水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	20	25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	8	8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其防渗措施		1 间	10	9
		垃圾桶，垃圾站		若干	5	4
		堆粪暂存区		1 座	2	2
其它	绿化	/	15	12		
合计				84	82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现已建成并开始运营，项目现场无施工期遗留的环境问题，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施工期污染已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二、运营期****1、水环境影响及防治对策****(1) 生产废水**

项目用水接临江工业园供水管网，用水单位主要包括游客用水、员工用水、动物饲养用水、动物栏舍冲洗水、水上乐园用水、餐厅餐饮用水、绿化用水等。

项目生活污水（包含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游客用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餐厅餐饮废水经隔油池排入三级化

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水上乐园清换废水参考游泳池用水处理，根据《游泳池水质标准 CJT 244-2016》，清换废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道；冲洗废水的污染物浓度较低，认为动物栏舍冲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相似，动物栏舍冲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对策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野生动物栏舍散发出的恶臭、堆粪暂存区产生的恶臭、餐厅厨房油烟废气、垃圾站恶臭、公厕恶臭、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等，为减少运行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园区采用以下措施，具体如下：

（1）项目设有1个堆粪暂存区，堆粪暂存区位于园区的最西部，位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园区工作人员每天把动物园栏舍粪便收集清运至堆粪暂存区，经好氧堆肥后作为动物园内果林的肥料或者外售，并在暂存区通过自然通风，在场内喷洒除臭剂，并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减缓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在地面停车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轻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定期清理收集的垃圾，并定期消毒，则垃圾站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食堂油烟配套复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由专用烟道引至厨房楼顶达标排放。

## 3、噪声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服务设施产生的噪声、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和游客游览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活动噪声以及动物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服务设施为备用发电机、空调主机、水泵、各类风机系统及变压器等，噪声级约为60~80dB(A)；

（2）项目进出车辆噪声主要来自园区入口停车场，停车场配备了专职引导员对进出车辆进行疏导，对车速进行控制，在交通顺畅情况下，可有效避免车辆鸣笛，减轻车辆噪声的影响。

## 4、固体废弃物及防治对策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动物粪便、医疗废物、动物分娩废物、动物尸体和废电池。

（1）园区内日常生活垃圾及游客产生的垃圾由垃圾桶暂存，并派有小型垃圾车在

园区内流动清理，最终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油烟净化器、隔油池分离出来的废油脂经分类收集后委托专业人员进行无害化处理。

（3）动物栏舍粪便收集清运至园区堆粪暂存区，经好氧堆肥后作为园区果林的肥料或者外售。

（4）医疗废物及动物分娩废物产生量不大，医疗废物设独立暂存库，由专人负责，并设置警告标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动物分娩废物不在园区内贮存，即产生即处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废电池即产生即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及时更换并把废电池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5、生态影响及防治对策**

项目建设具有野生动物科研、繁殖、驯养、农副产品加工销售（主要供游客采摘及观光为主）、休闲观光功能的健康产业园区，致力于生态产业园区方向打造，将农业与养殖、旅游观光融合一体，以清洁生产为最终目的，将对生态环境影响将至最低。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及批复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野生动物栏舍散发出的恶臭、堆粪暂存区产生的恶臭、餐厅厨房油烟废气、垃圾站恶臭、公厕恶臭、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等。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 1#面源排放的  $H_2S$ ， $P_{\max}$  值为 0.16%， $C_{\max}$  为  $0.016\mu g/m^3$ ，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且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包含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游客用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餐厅餐饮废水经隔油池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水上乐园清换废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道；动物栏舍冲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入木桥河，汇入寺背河，最后排入浔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服务设施产生的噪声、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和游客游览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活动噪声以及动物噪声，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后，可确保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均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厅厨余垃圾及油烟净化器、隔油池分离出来的废油脂经分类收集后委托专业人员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粪便暂至园区堆粪暂

存区，经好氧堆肥后作为园区果林的肥料或者外售；病死的动物尸体不在园区内贮存，交由当地防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及动物分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废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即产生即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及时更换并把废电池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总体而言，项目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地为规划中的建设用地，人类活动较频繁，评价区无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类和自然保护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场址区域 500m 范围内未发现需要特别保护的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资源。因此，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环审[2020]19 号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于 2015 年开工，2017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我局已以平环罚字[2020]20 号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二、项目位于平南县工业园入园大道，中心地理坐标:23929'26.06"北，110° 23'6.80"东。项目总用地面积 64.2751 公顷，折合 964.1262 亩、642751 平方米，其中动物栏舍总占地面积为 137987m<sup>2</sup>。项目建设具有野生动物科研、繁殖、驯养、农副产品加工销售(主要供游客采摘及观光为主)、水上娱乐活动、餐饮服务、休闲观光功能的健康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56%。

三、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50821-77-03-017529)，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做好项目营运期各类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异味及恶臭污染源管理，动物栏舍、堆粪暂存区及时清理消毒，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确保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标准限值要求；餐厅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后排放，确保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的标准限值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动物栏舍冲洗废水、餐厅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均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入木桥河，汇入寺背河，最后排入浔江。

3、合理布局服务设施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餐厅厨余垃圾及油烟净化器、隔油池分离出来的废油脂经分类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粪便暂至园区堆粪暂存区，经好氧堆肥后作为园区果林的肥料或者外售；病死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5、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

则停止运行并进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运营期	废气	做好项目运营期各类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异味及恶臭污染源管理，动物栏舍、堆粪暂存区及时清理消毒，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确保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标准限值要求；餐厅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后排放，确保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的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 项目设有 1 个堆粪暂存区，园区工作人员每天把动物园栏舍粪便收集清运至堆粪暂存区，经好氧堆肥后作为动物园内果林的肥料或者外售，并在暂存区通过自然通风，在场内喷洒除臭剂，并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减缓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地面停车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轻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定期清理收集的垃圾，并定期消毒，则垃圾站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食堂油烟配套复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由专用烟道引至厨房楼顶达标排放。
	废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动物栏舍冲洗废水、餐厅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均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入木桥河，汇入寺背河，最后排入浔江。	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包含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游客用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餐厅餐饮废水经隔油池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水上乐园清换废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道；动物栏舍冲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入木桥河，汇入寺背河，最后排入浔江。
	噪声	合理布局服务设施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 项目运营过程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建设绿化带，对停车场配备专职引导员对进出车辆进行疏导，对车速进行控制，在交通顺畅情况下，可有效避免车辆鸣笛，减轻车辆噪声的影响，厂界噪声可控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 类标准限值内。
	固废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餐厅厨余垃圾及油烟净化器、隔油池分离出来的废油脂经分类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粪便暂至园区堆粪暂存区，经好氧堆肥后作为园区果林的肥料或者外售；病死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收集、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落实。已签订危废协议。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厅厨余垃圾及油烟净化器、隔油池分离出来的废油脂经分类收集后委托专业人员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粪便暂至园区堆粪暂存区，经好氧堆肥后作为园区果林的肥料或者外售；病死的动物尸体不在园区内贮存，交由当地防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及动物分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理；废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即产生即收集至危废暂存间，项目目前暂未产生废电池。
	生态影响	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过程应注重各项环保、节水、节能措施的引入	落实。 项目建设具有野生动物科研、繁殖、驯养、农副产品加工销售（主要供游客采摘及观光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 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为主）、休闲观光功能的健康产业园区，以清洁生产为最终目的，通过可持续生态规划布局，致力于生态产业园区方向打造，将农业与养殖、旅游观光融合一体，与工业项目相比，本项目建成后是较有利于生态的恢复的。
环境 风险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基本落实，制定有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 工 期</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建设主要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施工以及设备安装等。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扬尘、施工车辆尾气）、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噪声（施工机械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经核实，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 2017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2020 年 4 月 10 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已对该建设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平环罚字[2020]20 号），建设单位现已缴纳罚款，现场无施工期遗留的环境问题，施工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 行 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 态 影 响</p>	<p>项目建设具有野生动物科研、繁殖、驯养、农副产品加工销售（主要供游客采摘及观光为主）、休闲观光功能的健康产业园区，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建设用地，人类活动较频繁，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建成后通过厂区绿化，合理布局，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p>项目建设具有野生动物科研、繁殖、驯养、农副产品加工销售（主要供游客采摘及观光为主）、休闲观光功能的健康产业园区，以清洁生产为最终目的，通过可持续生态规划布局，致力于生态产业园区方向打造，将农业与养殖、旅游观光融合一体，与工业项目相比，本项目建成后是较有利于生态的恢复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p>	<p>1、废水影响：项目生活污水（包含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游客用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餐厅餐饮废水经隔油池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水上乐园清换废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道；动物栏舍冲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入木桥河，</p>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影响	<p>汇入寺背河，最后排入浔江，造成的影响不大。</p> <p>2、大气影响：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野生动物栏舍散发出的恶臭、堆粪暂存区产生的恶臭、餐厅厨房油烟废气、垃圾站恶臭、公厕恶臭、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等。项目设有1个堆粪暂存区，园区工作人员每天把动物园栏舍粪便收集清运至堆粪暂存区，经好氧堆肥后作为动物园内果林的肥料或者外售，并在暂存区通过自然通风，在场内喷洒除臭剂，并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减缓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地面停车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轻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定期清理收集的垃圾，并定期消毒；食堂油烟配套复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由专用烟道引至厨房楼顶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项目运行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p> <p>3、噪声：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服务设施产生的噪声、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和游客游览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活动噪声以及动物噪声，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后，可确保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均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废：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厅厨余垃圾及油烟净化器、隔油池分离出来的废油脂经分类收集后委托专业人员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粪便暂至园区堆粪暂存区，经好氧堆肥后作为园区果林的肥料或者外售；病死的动物尸体不在园区内贮存，交由当地防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及动物分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废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即产生即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及时更换并把废电池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p>
社会影响	<p>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项目建设及运输未对附近村民产生较大的影响；项目工程区域无文物古迹分布；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程的建设及运营不会影响附近村庄群众的用水。整体上，项目对社会影响较小。</p>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一、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表 8-1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2 次。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臭气浓度
厂界噪声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1#厂界东面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L <sub>Aeq</sub>

### 二、监测技术依据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T 5-20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臭气浓度监测采样依据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依据（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8-133) dB (A)

###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8-3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 四、现场验收监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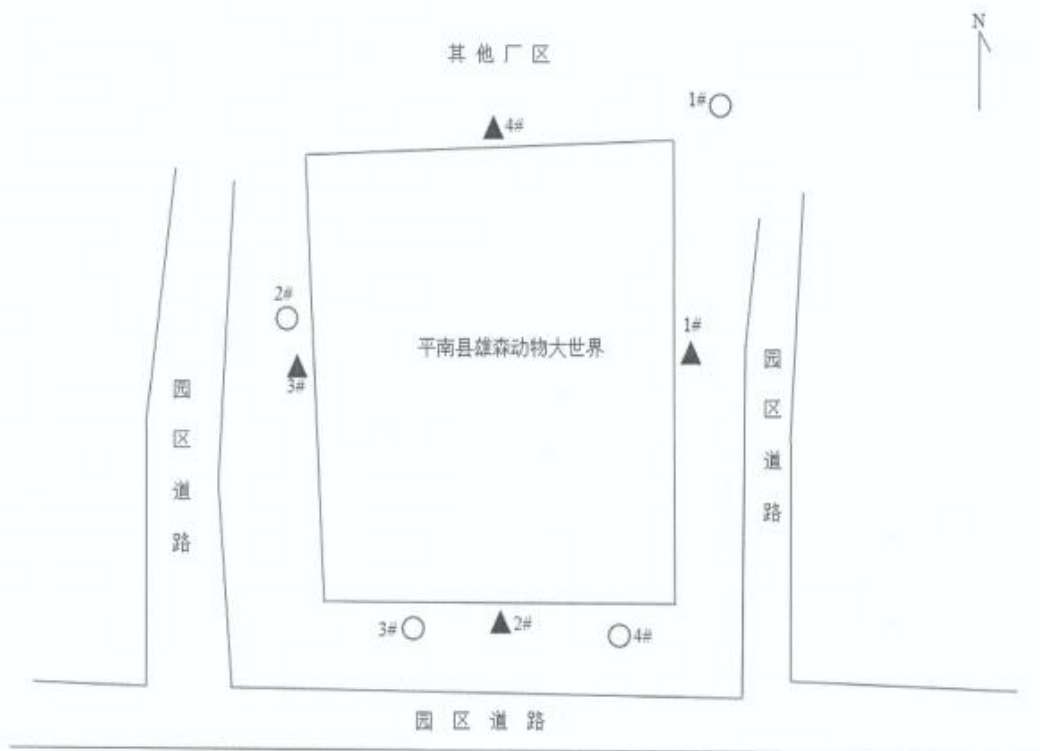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及2021年3月24日对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2。

根据验收报告，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动物园内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况稳

定，监测取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类的要求。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8-4；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见图8-1；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分别见表8-5、8-6。

表 8-4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人/d)	实际生产能力 (人/d)	小时生产 负荷 (%)
2021.03.23	接待游客人次	2740	2000	73.0
2021.03.24	接待游客人次	2740	1800	65.7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8-1 采样布点图

## 1、废气监测结果

臭气的无组织排放监测布点：在项目厂区的上风向厂界外设 1 个对照点，在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共设置 3 个监控点。采样布点图见图 8-1；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 值	执 行 标 准	达 标 情 况
			1#厂界外上 风向	2#厂界外下 风向	3#厂界外下 风向	4#厂界外下 风向			
2021.03.23	臭气	第 1 次	<10	<10	<10	<10	<10	10	达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浓度	第 2 次	<10	<10	<10	<10	<10		标
2021.03.24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0	<10	<10	<10		达 标
		第 2 次	<10	<10	<10	<10	<10		
<b>监测气象参数</b>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2021.03.23	10:00	阴	100.5	东北风	2.3	19.3			
	15:00		100.1		2.6	23.2			
2021.03.24	08:00	阴	100.5	东北风	1.9	20.1			
	16:00		100.0		1.7	23.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臭气厂界外浓度均小于 10，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标准值。

## 2、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共 4 个监测点。厂界外一米处监测点设置 4 个，采样布点图见图 8-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 <sub>eq</sub> , dB(A)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 <sub>eq</sub>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03.23	1# 厂界东面	昼间	60	夜间	50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63	夜间	52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60	夜间	49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7	夜间	45		达标
2021.03.24	1# 厂界东面	昼间	62	夜间	52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60	夜间	49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58	夜间	47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9	夜间	4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3、废水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包含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游客用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餐厅餐饮废水经隔油池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水上乐园清换废水参考游泳池用水处理，根据《游泳池水质标准 CJT 244-2016》，清换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可排入园区雨水管道。由于项目地面硬化无法采样，无法监测。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 3 人，负责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同时负责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园区内。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9-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	监测机构	负责机构	监督机构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1 次/年	营运期	有资质的监测机构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有限公司	平南县环保局监察支队
废气	项目厂界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1 次/年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公司目前尚无环境监测人员及监测仪器设备，没有自行监测能力，常规污染源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承担。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2019 年 4 月 10 日，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核实，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 2017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2020 年 4 月 10 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已对该建设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平环罚字[2020]20 号），建设单位现已缴纳罚款。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获得了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关于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20]19 号。

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 ①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环保机构正常开展工作，运行有效，对环保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形成了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流程顺畅的环保管理网络和体系。

②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有限公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③绿化建设及生态情况

目前厂区规划合理，绿化美观。

④环保投诉

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平南县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有限公司在建设期、试生产期间，均没有出现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一、调查结论

#### 1、工程概况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位于平南县工业园入园大道。项目总用地面积 64.2751 公顷，折合 964.1262 亩、642751 平方米，其中动物栏舍总占地面积为 137987m<sup>2</sup>。项目具有野生动物科研、繁殖、驯养、农副产品加工销售（主要供游客采摘及观光为主）、休闲观光功能的健康产业园区，预计可接待游客量为 100 万人次/年，日均游客 2740 人次，高峰期日游客量 3500 人次。对照目前的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施工期噪声、粉尘、固废等均落实相关环保要求。

#### 2、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1）生态影响调查

项目建设具有野生动物科研、繁殖、驯养、农副产品加工销售（主要供游客采摘及观光为主）、休闲观光功能的健康产业园区，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建设用地，人类活动较频繁，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建成后通过厂区绿化，合理布局，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生活污水（包含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游客用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餐厅餐饮废水经隔油池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水上乐园清换废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道；动物栏舍冲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入木桥河，汇入寺背河，最后排入浔江，造成的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监控点臭气浓度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 （4）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厅厨余垃圾及油烟净化器、隔油池分离出来的废油脂经分类收集后委托专业人员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粪便暂至园区堆粪暂存区，经好氧堆肥后作为园区果林的肥料或者外售；病死的动物尸体不在园区内贮存，交由当地防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及动物分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理；废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即产生即收集至危废暂存间，项目目前暂未有废电池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项目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6）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项目建设及运输未对附近村民产生较大的影响；项目工程区域无文物古迹分布；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程的建设及运营不会影响附近村庄群众的用水。整体上，项目对社会环境影响较小。

## 3、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 4、环保管理检查

###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阶段，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了环保防治的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 （2）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措施要求得到了落实。

## 二、综合结论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期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基本得到落实，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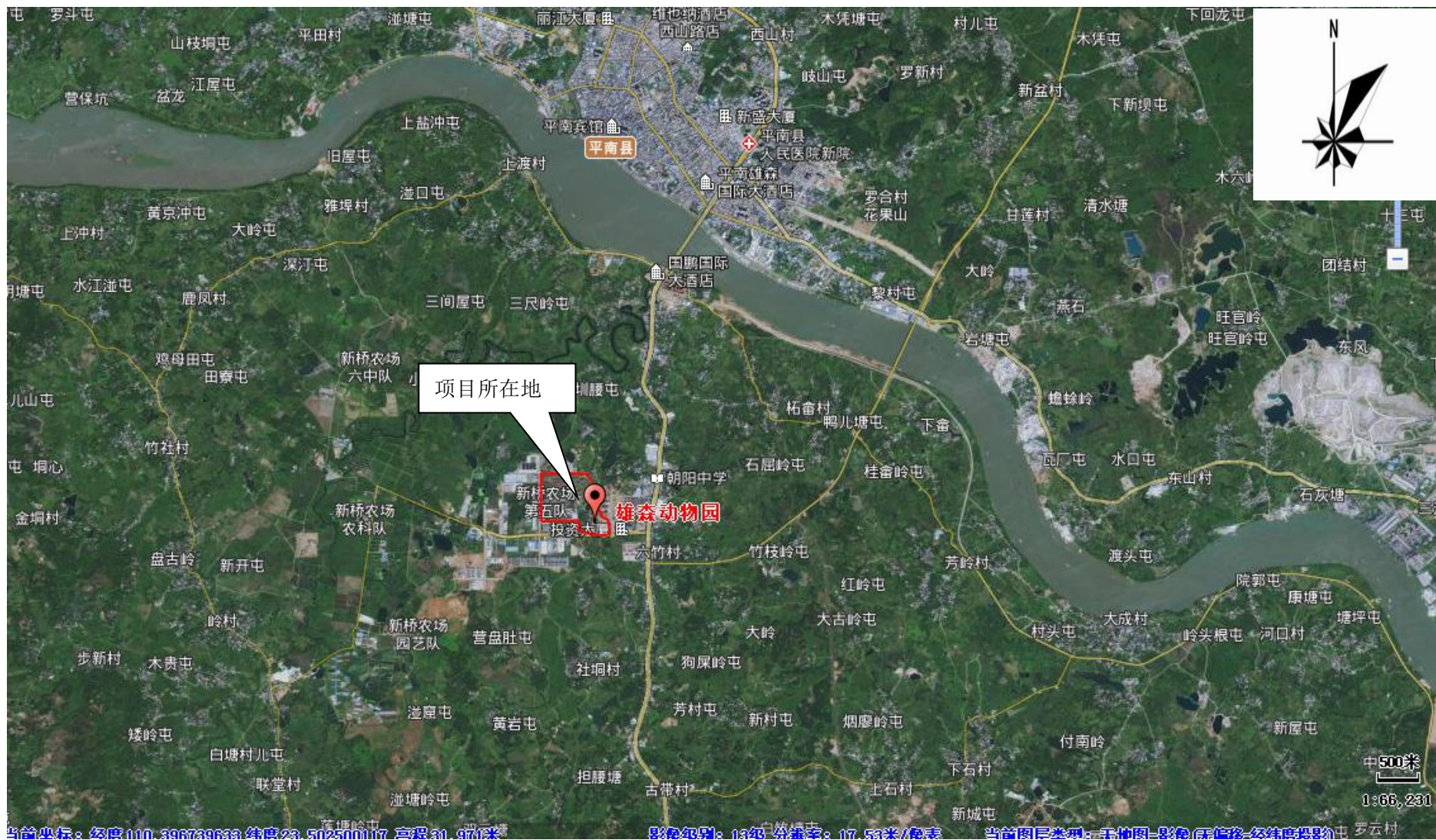
## 三、调查建议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

（2）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做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将项目运行对生态的影响将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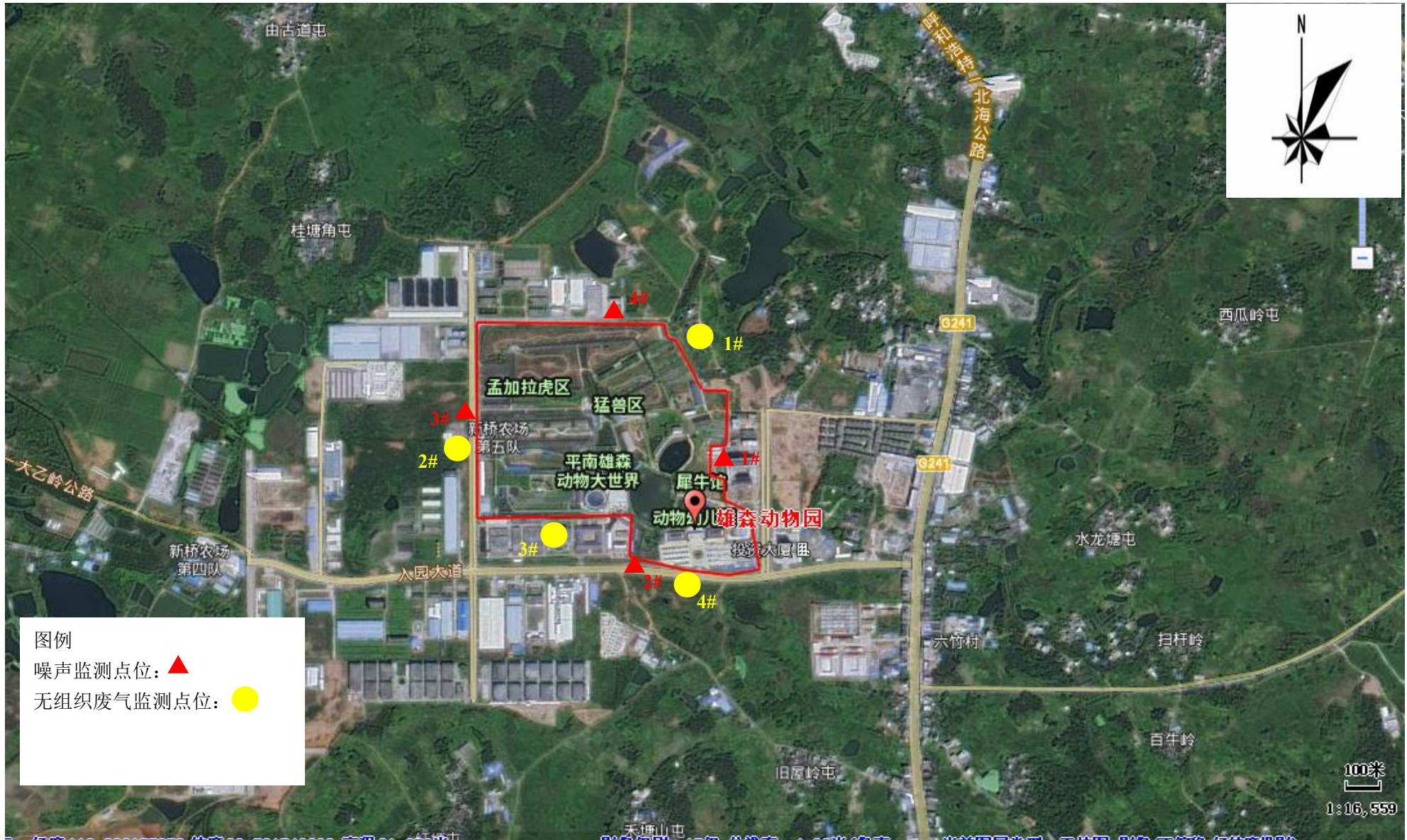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 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件 1

#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审〔2020〕19号

##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县雄森 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于2015年开工，2017年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我局已以平环罚字〔2020〕20号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二、项目位于平南县工业园入园大道，中心地理坐标：23°29'26.06"北，110°23'6.80"东。项目总用地面积64.2751公顷，折合964.1262亩、642751平方米，其中动物栏舍总占

地面积为 137987m<sup>2</sup>。项目建设具有野生动物科研、繁殖、驯养、农副产品加工销售（主要供游客采摘及观光为主）、水上娱乐活动、餐饮服务、休闲观光功能的健康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56%。

三、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50821-77-03-017529），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做好项目营运期各类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异味及恶臭污染源管理，动物栏舍、堆粪暂存区及时清理消毒，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确保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限值要求；餐厅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后排放，确保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限值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动物栏舍冲洗废水、餐厅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均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入木桥河，汇入寺背河，最后排入浔江。

3、合理布局服务设施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相应的标



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餐厅厨余垃圾及油烟净化器、隔油池分离出来的废油脂经分类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粪便暂至园区堆粪暂存区，经好氧堆肥后作为园区果林的肥料或者外售；病死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5、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并进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本局环评股、环境监察大队，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

附件 2



##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有限公司		
	地址	平南县工业园入园大道地段		
	联系人	卢祖才	联系电话	13367573396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有限公司		
	地址	平南县工业园入园大道地段		
	联系人	卢祖才	联系电话	13367573396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1.03.23~2021.03.24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 二、监测技术依据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臭气浓度监测采样依据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8-133)dB(A)

##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温度(℃)
2021.03.23	10:00	阴	100.5	东北风	2.3	19.3
	15:00		100.1	东北风	2.6	23.2
2021.03.24	08:00	阴	100.5	东北风	1.9	20.1
	16:00		100.0	东北风	1.7	23.9

## 五、工况核查

表 5-1 工况核查表

核查时间		2021 年 03 月 23 日	2021 年 03 月 24 日
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野生动物科研、驯养、繁殖、旅游观赏及产品加工销售	
	设计接待游客人数	100 万人次/年	
	年运行天数	365 天	
	监测当日接待游客人数	2000 人次	1800 人次
	实际生产负荷	73.0%	65.7%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 六、监测结果

### 1、监测布点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无量纲）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4#厂界外 下风向	最大值
2021.03.23	第 1 次	<10	<10	<10	<10	<10
	第 2 次	<10	<10	<10	<10	<10
2021.03.24	第 1 次	<10	<10	<10	<10	<10
	第 2 次	<10	<10	<10	<10	<10

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10”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1.03.23	1#厂界东面	60	社会生活噪声	50	社会生活噪声
	2#厂界南面	63	社会生活噪声	52	社会生活噪声
	3#厂界西面	60	社会生活噪声	49	社会生活噪声
	4#厂界北面	57	社会生活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2021.03.24	1#厂界东面	62	社会生活噪声	52	社会生活噪声
	2#厂界南面	60	社会生活噪声	49	社会生活噪声
	3#厂界西面	58	社会生活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4#厂界北面	59	社会生活噪声	48	社会生活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陆欢欣

签名：唐宇燕

签名：罗靖

编制：陆欢欣

审核：唐宇燕

批准：罗靖

批准日期：2021年04月12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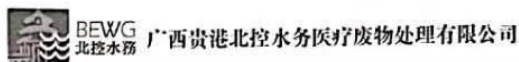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3 危废协议



№ : Z000001

## 广西贵港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服务协议

[ ] 第 号

甲方：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贵港市医疗废物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贵政办〔2012〕179号）、贵港市物价局（财政局、卫生局）（贵价费〔2017〕39号文）的要求，实现贵港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并依法依规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同意由贵港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即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签定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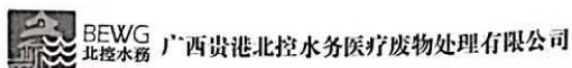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01-01）定义的甲方为防治动物传染病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损伤性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危害性废物。

**第二条** 乙方依法依规取得《广西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协议》、广西贵港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合法证件手续。

**第三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并且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箱（周转箱）。

**第四条** 收费标准：根据广西区、贵港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规定的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其标准依据关于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贵价费〔2017〕39号）文件执行，收费标准按无固定床位3.4元/公





斤计算。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乙方提供的过磅单重量计算收费，如乙方单次接收医疗废物量不足 500 公斤，则按 500 公斤计算收费。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医疗废物保底量为 1000 公斤，如不足保底量则按保底量计算收费，超过保底量则按实际过磅重量以 3.4 元/公斤计算，签订协议日甲方即按医疗废物处置保底量付 3400 元（大写：叁千肆百元整）给乙方作为定金，定金用作甲方付给乙方医疗废物处理费用，如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费用不足 3400 元（大写：叁千肆百元整），多出定金不作退还。

#### 第五条 结算方式：

甲方费用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结清定金费用 3400 元（大写：叁仟肆百元整），后续如超出约定量产生的费用以实际磅单重量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足额将医疗废物处置费存入乙方固定帐户（帐户名称：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贵港分行，帐号：458100100018010108075）。如甲方存在欠费情况，乙方有权拒绝下次的医疗废物处理工作。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内，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三）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四）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证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并根据规定向甲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将按不低于 9600 元/家/年收取处理费用）。



BEWG 北控水务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责任：**

（一）有偿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使用合格的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乙方不进入甲方单位内交接废物，甲方管理人员应提前把医疗废物移送至单位外并做好准备交接医疗废物。

（三）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起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七条 其他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的周转箱，乙方按单价 150 元/个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周转箱费用，共\_\_\_\_\_个，合计\_\_\_\_\_元。

（二）甲方应遵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三层”包装或保护，以保证医疗废物不外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它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箱，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接收、处理甲方的医疗废物。

**第九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卫生、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贵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贵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专业术语均参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BEWG 北控水务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 如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四)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4 日止；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5 月 5 日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5 月 5 日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健康产业园）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50821-77-03-01 7529		建设地点	平南县工业园入园大道地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3°29'26.06"， 东经 110°23'6.08"			
	设计生产能力	接待游客量为 100 万人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接待游客量为 100 万人次/年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平环〔202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3%、65.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4		所占比例（%）	0.56			
	实际总投资	145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2		所占比例（%）	0.56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380h/a			
	运营单位	平南县雄森动物大世界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21MA5L4KYF0H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6.19136		16.19136			16.19136			16.19136	
	化学需氧量				48.57		32.38			32.38			32.38	
	氨氮				5.67		5.67			5.67			5.67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